

## 附件 2

# 研究馆员缴费须知

### 一、缴费

1. 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，转账账号“0200215209200008103”，开户银行“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虎坊路支行”，户名“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”，联行号“102100021527”。转账时务必附言“参评人姓名+手机号码”。

2. 请申报人或用人单位按单笔单人汇款。同一账号为多人缴费的，务必逐次转账。

3. 请务必于申报材料报送前完成缴费，逾期视为放弃评审。

### 二、发票

1. 如需开具发票，请按要求填写如下表格，并将此表电子版发送至 jyzxlxc@163.com。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将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并发送至填写的“电子发票接收邮箱”。

序号	参评人员	参评人手机号	开票金额	发票抬头	纳税人识别号	电子发票接收信箱

2. 请务必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视为无需开具发票。

咨询电话：010-63013879（工作日上午 8:30-11:30）